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林振清

電話：03-3322101~7592

傳真：03-3320515

電子信箱：jenching@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0700134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活動海報(1070013409_Attach01.pdf、1070013409_Attach02.pdf)

主旨：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教育階段國語文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辦理「中學國語文師資培育與教學實務國際交流論壇」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2月14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25321號函辦理。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教育階段國語文教學研究中心為借鏡他國實施國語文課綱及促進國際學術交流與對話，並落實實地觀課、議課及研討，特舉辦旨揭國際交流論壇。

三、旨案相關資訊摘要如下：

(一)日期：107年3月10日(星期六)至3月11日(星期日)。

(二)旨揭活動之線上報名網址，請參閱附件海報及國語文領域教學研究中心網頁<http://chinese.cscipr.ntnu.edu.tw/>。

(三)為響應環保與節能減碳運動，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筷，並請多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抵達會場。



四、參加旨揭活動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請各校本權責核處。

五、本案聯絡人：何宜芳小姐，聯絡電話：(02)7734-1748，

電子信箱：csclpr@deps.ntn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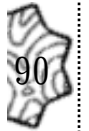
六、檢附教育部原函及活動海報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除外)、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



裝



訂

線